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福州奇达工艺品有限公司报送的《奇达 EVA 拖鞋、PE 拖鞋加工项目》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奇达 EVA 拖鞋、PE 拖鞋加工项目》的环评内容,项目位于尚干镇祥宏中路 20 号(租赁华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内),租赁面积 6873m²。项目计划年产 EVA 射出拖鞋 400 万双、PE 拖鞋 400 万双,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

1、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近期落实生活污水接入出租方福建省闽侯县华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限值。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638t/a。

2、项目应优化总平布局,合理密闭有机废气产生车间,提高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有机废气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表 2 及 GB 41616-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附录 A 表 A.1 浓度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排放标准及无组织厂界排放表 1 二级新改扩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浓度限值。

3、项目建成后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0.8748t/a。今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你司应按照执行。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依法获得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4、项目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5、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6、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7、《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报告表》,《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